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0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慰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0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07,000.00	
政策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我局将持续开展传统节日困难群众的慰问工作。政策依据：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12号）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电〔2017〕102号）3.《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市领导到基层慰问活动有关安排通知》4.《海丰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的通知》（海民〔2020〕6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困难群众在册人数为基数。其中低保542户，特困人员215户，孤儿和无抚儿41户，共计798户，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1.春节慰问：798户（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300元/户（2024年标准为1000元/户慰问金和300元/户慰问品）≈108.93万元；2.中秋慰问特困人员：215户（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300元/户（2024年标准）≈6.77万元；3.临时慰问：50户*1000元/户=5万元。以上合计120.7万元。			
年度目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和关爱是民生的兜底性和基础性工作，有助于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节日慰问四镇特殊人群。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体现了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问候，使困难群众能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可以增强社会团结意识、彰显国家公民责任，并在体现合作区的民生厚度和政策温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合作区特殊人群的总户数	1063户	反映2025年度慰问合作区特殊人群的总户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特殊人群经费到位率(%)	100%	反映慰问特殊人群经费拨付到位情况。慰问特殊人群经费到位率=领取慰问金的金额/应发放的慰问金的金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慰问的群众的幸福感提高度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获得慰问的群众幸福感的提高度。获得慰问的群众的幸福感提高度=（被调查人员本年感觉本年幸福的人员数量/被调查人员本年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慰问金的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获得慰问金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5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29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97,200.00	
政策依据:	为积极做好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我局开展了该项目。政策依据：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2.《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发通知要求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3.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我区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约1420人，其中优抚对象343人、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1077人。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结合往年慰问实际，按照优抚对象1500元/人、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1300元/人的慰问标准，2024年春节、“八一”两节慰问预计支出382.92万元（各191.46万元）；2.“八一”慰问驻区驻训部队（鲛门靶场、哨所）、深圳警备区、汕尾军分区、75841信息化部队、海丰武装部、深汕海警站、深汕消防等单位官兵约500人，参照2024年慰问标准（800元/人），预计支出40万元；3.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要做好“9·30”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活动，关爱烈士遗属。我区现有登记在册烈士遗属9人，按照2000元/人的慰问标准，预计支出1.8万元；4.根据《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规定，参照2024年送立功喜报奖励标准及立功受奖人数，按照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2000元/人、优秀士兵500元/人，预计支出5万元。总计429.72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将结合我区双拥工作实际，以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拥模范评比表彰为契机，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全力支持驻深部队建设、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5年春节双拥慰问和“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以及日常走访四镇退役军人及双拥对象的慰问。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同时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我区人民群众与军队血肉联系，不断汇聚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磅礴伟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420人	考察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慰问金和慰问品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的数量/计划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提升数（%）	≥10%	反映被慰问的优抚对象的幸福指数提升情况。优抚对象的幸福感提升数=（被调查人员当年感觉幸福的人数/被调查人员去年感觉幸福的人数）-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2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支出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94,0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94,080.00	
政策依据: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我局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3.《退役士兵安置条例》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根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深退役军人〔2024〕24号)相关文件要求,为转业士官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缴纳社保费,选择灵活就业的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参照往年标准,预计支出10万元;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文件要求,在每年9月底前,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4年为41200元/人)。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一年起算,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我区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约40人,其中义务兵约15、士官约25人(一期士官15人,二期士官10人),参照海丰县2024年标准(义务兵41200元/人、一期士官51088元/人、二期60976人)测算,预计支出199.408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结合新时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激励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离军不离志,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贡献余热。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1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2022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传达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关心关爱,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自豪感、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促进我区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的能力,使我区退役士兵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0人	考察补助金发放对象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补助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补助金发放准确率=按规定发放补助金的人员数量/发放补助金的所有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幸福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幸福提升情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幸福提升率=(被调查当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被调查去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18	项目名称:	公墓项目相关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30,000.00	
政策依据:	<p>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局开展该项目。政策依据：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3、深圳市《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4、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5、《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6、《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规定》；7、《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8、《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9、国家住建部《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0、《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深圳城市管理局 2017）；11、《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12、2021年第12次管委会纪要。故我局开展该项目。</p>			
测算依据:	<p>1.按照续签《小漠公墓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313万元，参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公墓（公益性）运营管理成本概算》报告，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纪要》：原则同意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开展小漠公墓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工作，项目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其中2023年、2024年、2025年预算经费均控制在325万元以内。2.小漠公墓已启动运营管理，为确保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根据前期专家评审会意见，专家组建议为确保墓区边坡长期安全，需做好相应的监测工作。根据政策文件依据，我科室拟建议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709363.96元（三年总费用），费用分三年（2024、2025、2026年）部门预算中列支。预计2025年支付2024年合同的尾款22万，另支付2025年第一笔款10万元。3.参照2022年9月18日签订的《小漠公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价格28万；共计3730000元。</p>			
年度目标:	<p>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墓地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公墓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下面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全部小漠公墓项目的运营、小漠公墓项目墓区边坡加固工程检测工作费用和小漠公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小漠、鲘门两镇因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征地拆迁搬迁需求，少量墓位面向合作区四镇正常死亡户籍居民，该运营项目将推动合作区殡葬改革，促进全区殡葬事业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服务要求，提供对标深圳的殡葬服务水平。</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去进一步节约了大量的用地，同时，农村群众的基本安葬需求得到了有效保障、散埋乱葬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平方米）	123965平方米	考察运营主体的规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体面积（平方米）	2241平方米	考察运营主体的水体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墓穴位数	10000个	小漠公墓墓穴位数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边坡检测基准点工程量	3点	考察边坡检测基准点工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边坡检测坡顶位移检测点工作量	82点	考察边坡检测坡顶位移检测点工作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园区费用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公墓运营费用是否完全符合标准。园区费用标准的规范率=按规定收费的墓穴的数量/收费的全部墓穴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漠公墓项目墓区边坡加固工程检测标准率	100%	考察小漠公墓项目墓区边坡加固工程检测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漠公墓工程质量检测的标准率	100%	考察小漠公墓工程质量检测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合作区群众的丧葬率	100%	考察公墓运营后是否完全满足合作区群众的丧葬需求。满足合作区群众的丧葬率=合作区可以提供的墓穴的数量/合作区群众需要的墓穴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例。群众满意度=参与调查的满意人员数量/参与调查的所有人的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6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23,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23,3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1.《海丰县民政局关于提高海丰县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海民〔2021〕45号)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3.《广东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支出为基数。具体测算数额如下:5.94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1(标准10%年增幅)*12个月≈82.33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救助供养的特殊儿童群体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区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动实现了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特殊儿童群体人数	40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基本救助的特殊儿童群体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特殊儿童群体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本年因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特殊儿童群体基本金上访的案件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享受政策的特殊儿童群体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政策的特殊儿童群体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16	项目名称:	殡葬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12,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日前，民政部会同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林业局、宗教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我局开展了该项目。政策依据：1.《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3.海丰县民政局 海丰县财政局 海丰县物价局 印发《关于全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民〔2015〕113号）；4.《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参照海丰县殡仪馆的收费标准，每具尸体火化费1100元（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合作区目前户籍人口约8.2万人，随着人口老龄化，人口死亡率增加，按照千分之五测算，预计年正常死亡约420人，共需要向群众提供约462000元的殡葬民生经费保障。2.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清明节文明祭扫宣传资料印刷费用，参照2024年清明节海报印刷5000张，倡议书10400张，预计50000元。合计512000元。			
年度目标: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尸体火化费和设备每年维护和折旧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此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数量	420具	考察火化遗体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收费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收费标准是否完全符合规定。补贴收费标准的规范率=按规定收费的实际火化尸体的数量/全部火化尸体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合作区群众殡葬火化需求率	100%	考察是否全部满足合作区群众殡葬火化需求。满足合作区群众殡葬火化需求率=实际需要火化尸体的数量/火化尸体的全部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火化遗体家属的满意度	≥90%	考察火化遗体家属的满意度。补贴对象家属的满意度=参与调查的补贴对象家属满意的人员数量/参与调查的补贴对象家属所有的人员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001042	项目名称:	法律相关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9,000.00	
政策依据: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保障依法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自2016年起，我市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了以市司法行政部门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办理。政府法制课题研究和评审等法律事务，为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提供坚实保障。为了加强我局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制定科学有效的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十分必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深府〔2018〕26号），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可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我市规定的条件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兼职法律顾问，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追偿产生的费用。			
测算依据:	参照我区同类项目情况和2023至2024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45.9万元】。文件依据如下：区党政办关于征求《关于改进我区法律顾问选聘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深汕办函〔2020〕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采购2023至2024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审定2024至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供应商的请示。总计45.90万元。			
年度目标:	<p>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若干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我区关于购买政府法律顾问专题会的有关精神，我局拟安排该项目费用。</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采购律师事务所服务单位，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p>预期效益：持续推进我局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顾问聘任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顾问决策参谋作用和充实专业领域高端人才智库，深入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聚智聚力推动南山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科室	5个	考察服务科室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规范法率	100%	反映合同规范法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发生率	0	考察法律顾问是否可以全部化解局里的法律风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室、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科、劳动管理科、社医保科、统侨科、满意度	≥8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被调查科室人员满意的人数/所有参加调查的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39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6,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6,2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故我局拟申请该项目费用			
测算依据:	<p>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预算：156200元】</p> <p>培训期数：2期，培训人数：100人/每期，合计200人次；老师：1名/每期，工作人员：6名/每期，培训周期：2天/每期。（食宿等其他费用按深圳市标准）学员、工作人员、教师伙食费，单期：130元/天*2天*（100学员+6工作人员+1教师）=27820元；工作人员、教师住宿费，单期：230元/天*2天*（6工作人员+1教师）=322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单期：190元/天*2天*（100学员+6工作人员+1教师）=40660元；讲课费，单期：400元/学时*8学时*2天*1人=6400元。1期合计：78100元；2期合计：78100元*2期=156200元</p>			
年度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成立有利于我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费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提高我区的企业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意识，从而提高我区整体的劳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了我区企业改善了工作场所的劳动条件，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环境，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切实降低了许多工伤事故的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的人次	200人次	考察项目经费用于培训的培训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的规范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培训的规范率=按照规范的培训要求举办的场次/全部培训的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企业劳动领域违法率	0	反映项目培训是否纠正我区所有服务企业违反劳动法行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培训人员的满意度。培训人员的满意度=被调查满意的培训人员/参与调查的所有培训人员。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501003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培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2,000.00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区工伤预防水平,增强工伤事故多发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政策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针对合作区重点项目工地、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工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据统计,合作区约100家重点项目,50家重点企业,每个项目和企业邀请2名相关职工参加1天培训,分两期开展,每期150人。预计使用:①学员550元/人/天*300人*1天=165000元,②师资:1000元/小时*8小时*2天=16000元,③10名工作人员:550元/人/天*10人*2天=11000元,合计约19.2万元。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区工伤预防水平,增强工伤事故多发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预计产出:项目经费将全部用于开展工伤预防现场宣教活动和制作一部工伤预防宣传片。 预计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可有效增强合作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对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的认识,有利于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增强守法维权意识、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保持合作区稳定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减少了合作区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促进了合作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工伤预防现场宣教活动的人次	300人次	反映参加工伤预防现场宣教活动的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的合格率	≥90%	考察培训人员的合格率。培训人员的合格率=培训合格的人数/所有参加培训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工伤事故的下降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时合作区工伤事故的下降情况。合作区工伤事故的下降率=(去年发生的工伤事故的人数/当年发生工伤事故的人数)-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的企业家代表满意度	>90%	反映学员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活动企业家代表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44	项目名称:	欠薪应急周转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深汕办函〔2024〕142号），所需资金由财政安排。			
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深汕办函〔2024〕142号）第十九条规定，欠薪月数不超过六个月的，垫付欠薪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每月欠薪数额高于深圳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深圳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每月欠薪数额低于深圳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深圳市2023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4553元/月，按照每人垫付一个月的标准，垫付60人计算，垫付金额为：14553×0.6×12=104781.60元。故该项目预算为100000元（据实结算，不足部分，需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追加。）。			
年度目标:	为及时妥善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将开展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工作。 预计产出：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合作区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 预计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及时妥善处置合作区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垫付的人数	60人	反映垫付农民工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的准确率	100%	考察项目发放的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提高率	≥20%	考察社会稳定率的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垫付工资的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领取垫付工资款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001041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70,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70,800.00	
政策依据: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公务出行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用车方式存在车辆维护困难、成本高昂、公共交通无法满足需求等问题。因此,引入公务用车方案,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务出行的需要,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车辆费用报账事项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28号)、《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17〕16号)、2020年第3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开展该项工作。			
测算依据:	6辆租赁用车:3辆帕萨特1.4T黑色,月租预算金额7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4650元/月/辆,全年:(7500+4650)*12*3=437400元;1辆别克商务GL8 2.5T和1辆CRV商务用车,月租预算金额10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5650元/月/辆,全年合计:(10500+5650)*12*2=387600元;1辆皮卡,月租预算金额7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4650元/月/辆,全年合计:(7500+4650)*1*12=145800元。总计:437400+387600+145800=970800元			
年度目标:	保障我局2025年公务运行。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5年租赁用车的租赁费、租赁车辆运行。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2025年的公务出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我局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务用车解决方案,满足我局的出行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用车数量的指标	6辆	考察我局2025年公务用车的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的规范率	100%	反映租赁用车是否完全符合国家省市公务用车的标准。租赁车辆的规范率=按规定采购的租赁车辆的数量/租赁的车辆的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应项目是否在本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出行的保障率	100%	考察租赁车辆是否全覆盖保障我局的公务出行。公务出行的保障率=我局公务出行需要的车辆数量/租赁车辆的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局使用车辆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100%	反映使用人员的满意度。干部员工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员工满意人员的数量/全员参与调查的员工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5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90,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90,4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残疾人评定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自理。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要求各地残联要定期组织残疾评定医生，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且开展上门评残、集中评残服务原则上不得额外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根据《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常态化统筹安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年度预算的通知》（粤残联办〔2017〕6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海丰县残联往年的补贴标准，发放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补贴。根据省残联关于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相关工作部署，为顺利开展调查工作，要严格抓好各级培训，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基层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由市、县级残联共同负责，以县级培训为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发放残疾人康复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中的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发放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上门评残。目前，合作区共1126名残疾人，其中，重度残疾729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申请办证应减免其残疾评定的费用，综合2020年至2024年上门评残实际支出费用，2025年上门评残预算合计为30000元。
2.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经费：
信息采集员补贴：根据《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常态化统筹安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年度预算的通知》（粤残联办〔2017〕6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海丰县残联往年的补贴标准，发放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补贴。原则上按照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持证人数发放信息采集员补贴，用于信息员交通、通讯、误餐费等工作补贴，标准为8元/人。以2024年10月残疾人数据为测算参考数据，2025年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补贴预算拟为：8元*1500人=12000元。
3.残疾人康复救助：
(1) 一次性手术费用补助：15000元（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标准）*2（2024年12月0-6岁听力类残疾儿童人数）+16000元（肢体残疾矫治补助标准）*4（2024年12月0-6岁肢体类残疾儿童人数）=94000元。
(2) 残疾人康复训练补助：2000元/人·月（视力类康复训练）*10个月（每年补助10个月）*4人=80000（2024年无6周岁及以下视力残疾人）；2000元/人·月（全日制听力、言语、智力、肢体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10个月（每年补助10个月）*23人（2024年12月0-6岁残疾儿童人数）=460000元。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合计：554000元。
2025年深汕残疾人康复救助预算资金拟为：554000元
4.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中的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所有（仅算1个）辅具补贴标准合计81750元，根据海丰县残联提供的数据，深汕四镇残疾人申请辅具多为肢体类辅具，因此需要增加肢体类辅具购买数量。增加肢体类辅具金额：500元（护理型轮椅）*10台+50元（手杖）*10支+200元（助行器）*5台+300元（坐便椅）*5张+1500元（护理床）*5张+8000元（假肢）*8具+1000元（矫形器）*5具=84400元；增加定制式助听器4个，费用为：2500元*4=10000元；辅具费用预算合计：94400元
上门评残、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预算合计：6904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完成四镇新增和换领残疾人证的评残工作，保障残疾人享受应有的权益；
预期产出：委托第三方为申请特殊困难群众评残产生费用、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经费、残疾人康复救助费用和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
预期效益：项目的开展，协助特殊困难群众办理残疾人证业务和其他残疾人相关业务，并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两项补贴”，从而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了合作区残疾人生活和促进了残疾人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人数	1500人	考察残疾人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手术费用补助人数	5人	考察一次性手术费用补助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训练补助人数	27人	考察残疾人康复训练补助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发放人数	250人	考察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审核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助申请的审核是否完全合法合规。补助审核的规范率=按规定审核的补助残疾人的人数/审核的所有残疾人的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结算的覆盖率（%）	100%	考察评残费用是否全覆盖用于应减免的特殊困难群众群体。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结算的覆盖率=实际评残的残疾人数量/需要评残的残疾人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贫困残疾人的幸福指数提高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给收益的残疾人带来幸福指数的提高情况 贫困残疾人的幸福指数提高率=（被调查的残疾人当年感觉幸福的人数/被调查的残疾人去年感觉幸福的人数）-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贫困残疾人的幸福指数提高率	>90%	考察申请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对象的满意度=被调查的满意人员的数量/被调查所有人员的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群众的满意度	>90%	考察领取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领取补助群众的满意度=被调查满意人员的数量/被调查所有人的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401007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政策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广东省有效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民族技艺培训:学员、老师及工作人员共35人,320元/人/天,35人,6天,共计67200元。师资费按中级以下标准估算为400元/小时,1天8个课时,2名老师,6天,共计38400元。小计105600元。核减后为100000万元。			
年度目标:	<p>总目标:通过本次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民族技艺培训费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向全区群众普及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推进合作区经济建设发展营造了稳定、良好的环境。</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我区人民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的认识和理解,激发了民族团结的力量,从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技能培训人数	35人	考察民族技能培训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的次数	1次	考察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费用的超标率	0	考察采购项目是否超标。培训项目费用的超标率=培训经费超出培训费规定部分的金额/培训费用的总金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少数民族脱贫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合作区少数民族脱贫的提升情况。合作区少数民族脱贫的提升率=(合作区少数民族人员当年脱贫的人数/合作区少数民族人员去年脱贫的人数)-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8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127,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127,8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1.《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0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城市低保支出为基数。具体测算数额如下:城市低保金:21.28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05(标准5%年增幅)*12个月≈281.54万元。2.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农村低保支出为基数。具体测算数额如下:农村低保金:62.83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05(标准5%年增幅)*12个月≈831.24万元。合计1112.78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群众的低保金。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区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动实现了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城镇低保人数	276人	考察合作区城镇享受低保的人员数量(每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农村低保人数	1175人	考察合作区农民享受低保人员数量(每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低保人员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低保金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低保金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本年因低保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低保上访的案件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100%	考察发放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9	项目名称:	界桩勘察和维护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将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这些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界桩管理经费属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的一部分,因此《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2.参照深圳市其他区的有关做法。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参照市民政局此项目收费标准,及合作区2024下半年开展各街道界线界桩维护实际费用(138860元),根据2024年界线界桩维护报告,共有3座损坏的界桩,需在2025年进行增补修复。预计2025年各街道界线界桩勘查查维护费用140000元,丢失界桩增补费用18000元,考虑市场价格增幅因素,为保障预算充足,共合计安排20000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年度目标: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界线管理责任,创建平安和谐边界的重要工作。受限于四镇财政和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等因素,亟需落实工作经费来保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的圆满完成。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合作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查查管理和维护。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区域边界走向、界桩管理等工作,确保我区毗邻界线两地居民和睦相处,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查查成果,以确保界桩实地位置明显易找、庄严醒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区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切实为边界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和谐边界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里程	238.1公里	合作区所有需要管理维护的界线的里程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个数	106颗	合作区所有需要管理维护的界线界桩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查查区域镇的个数	4个	考察界线界桩勘查查维护范围镇的数量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界线界桩标志完整度	100%	所有界线界桩标志完好无损,清晰可见。界线界桩标志完整度=界线界桩标志完整的数量/界线界桩标志所有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界线界限信访案件的数量	0	考察界桩的维护是否完全维护了合作区边界的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17	项目名称:	管辖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5,000.00	
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消防〔2023〕35号），我局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本辖区管辖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按照2024年6月3日签订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服务项目合同》尾款余12.5万元。预计2025年继续采购该项目，预计费用20万元，2025年支付首笔款50%，即10万元；合计22.50万元。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我区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重点围绕《八类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提升全系统消防安全意识，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系统火灾形势稳定。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管辖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经费。 预期效益：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能够整改的尽快整改销案，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大大提升我局管辖场所的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排查场所的数量	16个	反映整治场所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排查场所的规范率	100%	考察场所的整治排查是否合理及是否科学。整治排查场所的规范率=按照规范管理要求整治排查场所的数量/整治排查场所的所有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辖场所的事故率	0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全杜绝了管辖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无发生一宗火灾事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所管理人员的的满意度	100%	考察场所管理人员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情况。场所管理人员的满意度=被调查场所管理人员满意的人数/被调查的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33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相关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故我局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p>一、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服务费</p> <p>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2.测算依据：项目需组建专家团队，因地制宜开展调研及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出具相关调研课题成果，编制“十五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及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参考深圳市民政局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服务费50万元、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服务费30万元，估算该项目服务费市场价格约40万。</p> <p>二、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费用1.政策依据：1.1《“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规定：，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1.2民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文件规定：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1.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23〕52号）文件规定：（二）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到2025年底前，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1.4、《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各区至少建设一家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并根据老年人分布情况在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站点。2.测算过程：以书香雅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测算：参考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大百汇装修费用，拟按照418元/平方米匡算装修费，预计为62.7万；物业管理费用3元/平方/月，预计5.4万元/年；水、电、燃气费、电视、网络、电话费等预计为4.9万元/年，拟设置养老床位50张，按照0.5万元/床采购设备，预计25万；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营费（包括护工、保安、厨师等人员工资、日常管理服务等），参考深圳市罗湖区1000平长者服务中心运营费50万/年，运营费约50万/年；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费用合计需148万元。</p> <p>三、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费1.政策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2.测算过程：参考区统战社会建设局2023年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198000元，即单个项目所需约10万元，考虑市场价格增幅因素，为保障预算充足，拟按照12万元/项采购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费。总计200万元。</p>			
年度目标:	<p>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让合作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我局将积极开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工作。</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服务费、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费用以及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费。</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让合作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让合作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我局将积极开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工作。通过本项目开展，合作区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和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数量	1个	考察编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的数量	1个	考察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规范率	100%	反映编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项目规范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的规范率	100%	反映出出台养老方面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的规范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性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项目是否在规定的年限完成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率	≥20%	通过项目的开展，合作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老年人的满意度	≥80%	反映被调查的合作区老年人的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被调查老年人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0	项目名称:	人民武装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60,000.00	
政策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 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 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 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根据宪法, 我局开展了该项工作。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民兵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应征公民体检标准》等相关规定, 结合我区武装工作实际, 预计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支出36万元。具体包括:</p> <p>1. 每年春、秋2季征兵宣传费6万元: 宣传物料费2万元 (包含制作兵役证、预征通知书、预定兵通知书; 印制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册, 制作新兵大红花、绶带等); 户外投放费2万元 (包含两季征兵宣传音视频制作及户外投放相关开支); 宣传活动费2万元 (包含开展征兵宣传校园活动支出、组织新兵欢迎仪式、开展送入伍通知书活动等)。</p> <p>2. 新兵体检费9.4万元: 上站体检费7万元 (合作区4镇征集数为70人次, 每人体检标准为1000元/人, 1000元*70人/次); 复查抽查费2万元 (省、市按照一定比例对县体检合格青年进行抽查, 按合格20人, 每人体检标准1000元计算, 1000元*20人); 交通费0.4万元 (租车往返汕尾市人民医院共4趟, 1000元/次*4=4000元)。</p> <p>3. 新兵役前教育训练费9.6万元: 由县 (区) 组织当年新兵开展为期15天的役前教育训练, 预计需100元/人/天*32人*15天*2季 (含水电、伙食、交通、服装、学习资料等必要费用)。</p> <p>4. 民兵训练费11万元: 会议培训费: 2万元 (含会务保障费和培训讲师费等); 物资购置费5万元 (含民兵训练所需器材、慰问品购置费等); 办公费4万元 (含伙食费3万元: 落实县征兵办集中办公要求每季约60天, 按50元/天标准计算, 5人*50元/天/人*60天*2季=30000元; 杂项开支1万元: 用于县征兵办日常办公, 物品邮寄、通信、交通等杂项开支)。</p> <p>以上合计36万元。</p>			
年度目标:	<p>做好我区每年2次征兵工作, 切实保证我区适龄公民依法服兵役, 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 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履行政府部门应尽职责。</p> <p>预期产出: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p> <p>预期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 依法依规履行我区武装部门征兵工作职责。</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 进一步保障了军队兵员补充、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征兵的人数	20人	考察征集兵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征兵的次数	2次	考察年度范围内征集兵员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征兵的“五率”等级的优秀率	100%	考察年度征兵“五率”即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是否为良好。年度征兵的“五率”等级的优秀率=年度征兵的“五率”等级的优秀人数/年度征兵的所有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征兵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的完成提升合作区征兵氛围的情况。合作区征兵氛围的提升率= (本年征兵的数量/去年征兵的数量) -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兵役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服兵役人员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服兵役人员的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30	项目名称:	人才安家补贴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助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汕人才通〔2024〕2号),新引进人才在合作区办理初婚登记,办理登记的一方为合作区户籍居民,给予安家补贴。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助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汕人才通〔2024〕2号),新引进人才在合作区办理初婚登记,办理登记的一方为合作区户籍居民,给予安家补贴,补贴金额为每人2000元。按照2023年婚姻登记数据,符合条件的有115人,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为100人,费用为100人*2000元=20万元。			
年度目标:	人才是衡量一个城市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随着我国人才强国战略实施的不断深入,我区制订了人才引进政策,从而?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合作区科技进步以及增强合作区区域经济活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合作区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合作区劳动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推动合作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的人数	100人	考察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的规范率	100%	考察是否完全按照标准来审核。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引进人才的提升率	≥20%	通过项目开展,合作区引进的人才的提升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的满意度	≥90%	考察引进人才的满意度。引进人才的满意度=引进的人才的满意人数/引进人才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08	项目名称: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机构运行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4,000.00	
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高质量建设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和“全覆盖”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落细,推动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好建强,从“有”到“优”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政策依据:1.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2.《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3.《深圳市关于加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4.《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020年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于2019年正式成立,是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区队。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每月开展一期红星志愿服务活动,每期预计3000元(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矿泉水、纪念品、活动器具等其他活动物资),预计支出:3000元×12期=3.6万元。2.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印制新修订版《国防教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学历教育提升政策法规、优抚优待政策法规等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其中,手册按照三折版(35.5cm×21cm,250克铜版纸印刷内容,双面过膜,压2道痕)的要求各印制300份,预计支出1800元(1.5元×300份×4类);宣传海报按照(78cm×53cm,海报贴纸,表面喷绘内容,防水背胶)的规格各印制100张,预计支出14000元(35元×100×4类);全年订阅《中国退役军人》和《战友》共1368册(57册×12期×2类),预计支出34200元(1368册×25元/册)。预计支出:5万元。3.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设立“老班长工作室”的实施方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广设立“红星堡垒户”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人员、经费支撑。每季度开展一场座谈,重温军旅情等活动,每场活动预计7000元(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矿泉水、纪念品、交通、户外药品、活动器具等其他活动物资),预计支出7000×4=2.8万元。上述三项经费预计11.4万元。根据《深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活动,建立稳定的军民共建关系,完善共建制度,创新共建形式,培树特色共建品牌等要求。1.开展春、秋两季军事拉练(文化衫、帽子、雨具、药品、能量补给包、保险、用餐费用、交通费用),预计支出25000×2场=5万元。2.加强双拥宣传教育,在区及四街道投放五处双拥宣传栏、标语、浮雕等,预计支出20000×5=10万元。上述两项经费小计15万元。项目总计26.40万元。			
年度目标:	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创新方法、健全机制,不断丰富完善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引导我区广大退役军人自觉践行“若有战、召必回”的使命担当,努力在服务国家、奉献社会、凝聚群众中提升思想境界、激发奋斗精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此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活动次数	1次	考察年度开展“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工作高质量发展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的数量	1个	考察退役军人服务站得机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次数	12次	反映年度开展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数量	1200份	反映印制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采购的规范率	100%	考察活动项目的采购程序是否合规。开展活动采购的规范率=按规定采购活动的数量/所有活动的采购书来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的印制规范率	100%	考察印制的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是否完全符合标准。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资料的印制规范率=按规定印制的法规宣传资料数量/印制的所有法规宣传资料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退役军人幸福的提升率	≥30%	考察项目完成后军人社会地位明显提高。合作区退役军人幸福的提升率=(被调查当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被调查去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服务对象人员数量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4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80,000.00	
政策依据: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我局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4.《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5.《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3〕94号)要求,参照《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3〕137号)文件,发放合作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我区现有享受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约343人,按照文件各人员类别发放标准约为:1.“三属”:18.5万元/10人/年、2.复员军人:8.5万元/4人/年、3.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5万元/51人/年、4.残疾军人:57万元/16人/年、5.“五老”:3.6万元/4人/年、6.“两参”:208.5万元/178人/年、7.“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66.9万元/110人/年,全年预计支出418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优抚对象的人数	343人	考察抚恤金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抚恤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抚恤金发放准确率=按规定发放抚恤金的人员数量/发放抚恤金的所有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幸福指数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优抚对象幸福指数的提升情况。 优抚对象幸福指数的提升率=(被调查当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被调查去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19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00.00	
政策依据:	<p>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强化我区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年报正常报送提供全流程指导，即时发现信息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社会组织变更和注销业务正常开展。依据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于年底前全部支出。政策依据：1.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p>			
测算依据:	<p>2025年度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测算：1.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每次5000元，5000元*2次=10000元；5.社会组织有关财务抽查审计，每次2500元，2500元*6次=15000元；共计55000元。</p>			
年度目标:	<p>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强化我区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年报正常报送提供全流程指导，即时发现信息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社会组织变更和注销业务正常开展。</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务管理，充分发挥承接购买服务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通过对慈善组织财务审计，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慈善组织慈善款物接受使用行为，健全更加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通过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次数	2次	反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次数	2次	反映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次数	2次	反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次数	2次	反映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有关财务抽查审计次数	6次	反映社会组织有关财务抽查审计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服务的差错率	0	考察审计服务是否存在差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财务治理规范率	100%	反映合作区社会组织相关财务治理的规范性。社会组织财务治理规范率=财务审计整改后符合财务规定的社会组织数量/财务审计需要整改的社会组织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的满意度	> 90%	反映社会组织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001043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运行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60,69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960,696.0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汕编〔2020〕3号）和《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通知》（深汕编〔2021〕25号）和《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的通知》（深汕编〔2023〕4号）的规定，我局拟于2024年开展相关工作，故拟申请机构运行保障费用。			
测算依据:	1.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大百汇科技园A3栋厂房1楼东侧场地租赁合同》2024年租金和2025年租金为420万元。 2.大百汇事业单位物业1900平方和怡和楼一栋东侧三楼物业1000平方，物业管理费用3元/平方/月，2025年预计11万元，保洁卫生管理、小型维修服务、绿植养护、安保临时支援、消毒消杀、消防管理50.0696万元；所有事业单位水、电、燃气费、电视、网络、电话费等预计为15万元；合计496.0696万元。			
年度目标:	<p>我局将在合作区体制机制尚未完全调整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我区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统一战线服务管理等部门将正常运转。区社会事务中心的运转将切实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迫切的民生需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成立是完善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的成立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用于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和统一战线服务中心这四个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局将实现下属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推进合作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社会民生事业的稳步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将保障我局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保证单位拥有合适的办公设备和场所，提供员工所需的工作条件，为单位的发展和运作提供坚实的保障。提升工作效率：单位运转经费的设立可以为单位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从而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	5个	费用所覆盖的事业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覆盖率	100%	考察预算资金是否涵盖个事业单位计划支出的范围。资金覆盖率=符合条件的支出项目数量/预计总的支出项目的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服务覆盖率	100%	考察四个事业单位的民生服务是否覆盖合作区的办事群众。民生服务覆盖率=来事业单位办事享受民生服务的人数/来事业单位办事的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合作区建设的群众满意度	> 90%	反映调查后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反映调查后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34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7,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67,6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82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经费由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政府解决。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测算依据:	合作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汕尾市标准，以户籍为基础。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3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00元/人/月，按月发放。截至2024年5月底，合作区已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共1485人，其中，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有1482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3人。因持续有新增符合领取高龄津贴老人，为保障经费充足，2025年拟按照1520人匡算，其中领取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按照1510人计算，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10人计算，共计567600元。			
年度目标:	<p>发放高龄津贴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根据合作区申报高龄津贴的新增、减员情况实时增减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具体发放金额，以2025年已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实际人数为准。</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改善合作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让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享受到惠民政策红利。</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此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1482人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高龄津贴发放是否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的规范率=按规定发放高龄津贴的人员数量/全部发放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提高率	≥10%	考察高龄津贴发放给合作区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提高情况。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提高率=（被调查人员本年感觉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有所提高的人员数量/被调查人员去年感觉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有所提高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满意人数占参与调查的高龄老人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401005	项目名称:	统战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p>1.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品牌化建设项目：①1次慰问联谊活动：慰问100名统一战线各界人士代表，发放慰问品。每人300元，共30000元。②2场主题活动：一是民营企业家协会启动计划启动仪式。时长1天，100名深汕商会会员及民营企业家协会代表参加。场地及布置20000元。纪念品每人150元，共15000元。用餐150元/人，共15000元。主持人3000元。礼仪4名约3500元。小计56500元。二是统战团体活动成果展。时长1天，100人参加。物料（包括各类展示展览架约30个和展示展览屏6个、主题桁架6个、活动指引牌6个、趣味游戏5项、手工制作体验区1个、直播带货体验区1个）设计、运输和安装费用小计40000元。活动讲解费用，3人，1天5小时共6000元。茶歇费用：1天约4000元。小计50000元。2场主题活动共106500元。③统战活动费用：预计开展9期，每期时间半天，人数20人，茶歇50元/人，共9000元。场地布置，每场约1000元，共9000元。共18000元。④2场研学讲堂：一是建言献策讲座，为期1天，50名深汕知联会、新联会理事参加。320人/天，理事、讲师及工作人员共55人，17600元。老师授课5000元。小计22600元。二是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策法规讲座，为期1天，40名深汕商会会员参加。320人/天，会员、讲师及工作人员共45人，14400元。老师授课5000元。小计19400元。2场研学共42000元。⑤10场统一战线交友活动：每次活动1顿工作用餐及茶歇，每人150元，6人，共900元，10次共9000元。⑥活动摄影摄像费用：采购18场活动（1次慰问联谊、2场游园活动、3场统战聚会、2场研学讲堂、10场交友餐叙）的摄影摄像费用，每次2000元，共36000元。共制作6个1分钟小视频（包括人物采访、字幕、美化、剪辑），每个1500元，共9000元。共45000元。⑦宣传费用：高质量宣传稿件10篇，共15000元。⑧设计并制作统一战线文创产品：文化衫、徽章、包、本子、笔等，共20000元。以上小计285500元。</p> <p>2.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约100人，场地租赁20000元；茶歇每人约50元，共5000元；晚餐每人约150元，共15000元；活动物料约50000元，伴手礼每人150元，共15000元。人员保障费用20000元，节目费用（约10个）46000元。共计171000元。</p> <p>3.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学员、老师及工作人员共50人，320元/人/天，1天，小计16000元。师资费按副高级标准估算，每课时500元，8课时，小计4000元。共计20000元。</p> <p>以上共计476500元，按照480000元核算。</p>			
年度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品牌化建设项目、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以及宗教政策法规培训。</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和统一战线人员的紧密联系。</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我区政府和统一战线人员的紧密联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战活动场次	9场	考察统战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联谊活动人数	100人	考察慰问联谊活动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活动场次	2场	考察主题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学活动场次	2场	考察研学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企业家活动日人数	100人	参加企业家活动日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法律法规培训期数	1期	考察宗教法律法规培训期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品牌化建设项目规范率	100%	考察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品牌化建设项目是否完全规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规范率	100%	考察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完全规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规范率	100%	考察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是否完全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来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统战人员能力建设水平的提升率	≥20%	考察项目完成后统战人员能力建设水平的提高情况。统战人员的能力建设水平提高率=（被调查当年统战人员能力建设水平提高的人员数量/被调查去年统战人员能力建设水平提高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统战人员的满意度。抽查的统战人员的满意度=被调查统战人员满意的数量/被调查所有统战人员的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401004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号）、《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116号），我局拟申请发放给符合标准的合作区大学生，故拟申请该费用。			
测算依据:	按照《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4号），每位资助对象每年1万元补助，用于支付资助对象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鹅埠镇红罗畲族村2025年在读大学生3名，2025年高考生3名，每人每年1万元，共计6万元。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大学生助学政策体系，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加快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奔康，省人民政府决定，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4万元将全部用于发放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学的本专科学生在本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通过扶持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可以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较好地实现扶贫脱困的目标。加大力度对少数民族大学生进行资助，是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科技水平、培育少数民族中高层次人才、加快实现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脱贫奔康的需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由于该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故此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数量	6人	考察合作区2024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发放率	100%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全部都发放到位。资金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的人数/符合条件领取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来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大学生因贫辍学率	0%	考察合作区少数民族大学生是否有辍学情况。无一个少数民族大学生因贫失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资助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政策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501001	项目名称:	社保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5,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推进我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方案》（深人社发〔2019〕53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应当积极推进辖区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故我局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印刷2024年社保政策宣传品，预计采购7500份医保政策宣传册（单价约为2元，共15000元）、10000份社保政策宣传册（单价约2元，共20000元）、工伤预防宣传扇子5000个（单价约2元，共10000元）、1000份工伤预防宣传海报（单价约20元，共20000元）、工伤预防展架100个（单价100元，共10000元）预计总共需要资金7.5万元。			
年度目标:	<p>为提高市民对工伤预防的社会认知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制作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向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进行发放。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p> <p>印制宣传手册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制作工伤宣传海报、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和制作工伤预防宣传展架。</p> <p>预计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合作区企业及职工对工伤保险的认识，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增强职工的守法维权意识，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保证合作区项目建设稳定开展。</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减少了合作区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促进了合作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宣传册数量	10000份	反映工伤保险宣传册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政策宣传册数量	7500份	反映社保政策宣传册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制社保政策宣传品规范率	100%	反映印制社保政策宣传品是否符合标准。印制社保政策宣传品规范率=符合规定的社保政策宣传品数量/全部的社保政策宣传品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项目采购的规范率	100%	反映活动项目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活动项目采购的规范率=按规定采购的活动项目/全部的活动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群众社保事务意识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合作区群众社保事务意识的提升情况。合作区群众社保事务意识的提升率=（当年合作区群众社保事务意识的提升的人员数量/去年合作区群众社保事务意识的提升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的满意度	> 90%	反映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的满意度。参与满意度调查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满意人数和被调查全部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数量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36	项目名称:	企业用工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4,07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4,072.00	
政策依据: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的竞争加剧，我区许多企业遇到了用工难的问题，在次背景下，我区制定了相关政策，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2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试行）》的通知（深汕统社〔2023〕22号）			
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试行）》的通知（深汕统社〔2023〕22号）。 人数估算依据：根据2024年实际受理情况估算。 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预算：52072元】5家*1人*867.86元/人/月*12个月=52072元 （政策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约为867.86元/人/月。） 2.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预算：10000元】1人*1万元/人=10000元（政策标准：每人10000元）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预算：72000元】180人*400元/人=72000元 该项目预算总计134072元。（52072+10000+72000=134072元）			
年度目标:	用工补贴的发放，将进一步促进合作区就业长效机制的建立。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企业的用工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缓解我区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困境，应对经营的市场风险，从而取得长效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减轻了我区企业的运营成本，进一步助推了我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企业数量	5家	考察合作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企业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人群数量	3人	考察合作区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人群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人群数量	180人	考察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人群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按规定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人群的数量/实际发放补贴的企业和人群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今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企业用工提升率	≥10%	考察企业用工专项提升合作区企业用工情况。合作区企业用工提升率=（参与调查的企业用工岗位数量/上一年度参与调查的企业用工岗位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被调查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满意的数量/全部被调查的企业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3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20,000.00	
政策依据: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海丰县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2023年为15000元）发放，2024年约有现役义务兵50人，预计支出75万元； 2.根据《汕尾市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优待办法》规定，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在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发放一次性奖励金8万元，按照现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渠道，随第二年优待金发放。2023年我区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共4名，第二年优待金应在2025年发放，预计支出32万元； 3.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大专（含）以上毕业生10000元/人、在校大学生8000元/人、大学新生8000元/人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参照2024年人数约17人，预计支出35万元； 总计142万元。			
年度目标: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近年来，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切实保障了我区义务兵优待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极大的鼓励了我区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建功立业，支持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义务兵数量	70人	考察合作区现役义务兵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义务兵数量	17人	考察合作区高校义务兵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数量	4人	考察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规范率	100%	反映资金是否按规定发放。资金发放规范率=按规定发放补助金的人数/发放补助金所有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幸福指数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义务兵家庭幸福指数的提升情况。义务兵家庭幸福指数的提升率=（被调查当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被调查去年感觉幸福的人员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义务兵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义务兵的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501002	项目名称:	统筹医疗系统建设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公务员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我局将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和智能化管理方式，通过采购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家属统筹医疗平台服务，实现参保单位、参保人、组织部门、医保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模块的相关业务办理。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我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公务员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已出台并且印发，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我局将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和智能化管理方式，通过采购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家属统筹医疗平台服务，实现参保单位、参保人、组织部门、医保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模块的相关业务办理。预算总额为40万元，包括参保人与参保单位信息管理项目费用申报10万元、统筹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管理项目申报15万元、服务期后台支付与银行拨付接口项目申报10万元、网络安全与信息加密项目申报5万元，费用参照深圳市坪山区统筹医疗系统项目建设测算。			
年度目标:	本项目建设成为一个办理业务方便，强化流程化监督审核，同时信息使用安全，网络安全防护，运行稳定的统筹医疗平台。 预期产出：本项目资金完全用于深汕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家属统筹医疗系统的建设和运维。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建成一个办理业务方便，强化流程化监督审核，同时信息使用安全，网络安全防护，运行稳定的统筹医疗平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本项目建设成为一个办理业务方便，强化流程化监督审核，同时信息使用安全，网络安全防护，运行稳定的统筹医疗平台。预期产出：本项目资金完全用于深汕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家属统筹医疗系统的建设和运维。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该项目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布局更加完善，标准研制、服务等基础能力进一步夯实标准质量显著提升，实施效果明显增强，项目标准在引领技术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标准贡献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统筹医疗系统项目数量	1个	反映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统筹医疗系统项目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筹医疗平台建设的安全率	100%	反映统筹医疗平台的使用是否安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筹医疗平台建设的稳定率	100%	反映统筹医疗平台开发使用是否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筹医疗平台建设的达标率	100%	反映统筹医疗平台的建设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5个月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	0元	考察项目实际经费是否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汕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家属的满意率	100%	反映深汕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家属等收益整体的满意度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使用该平台的工作人员满意的人数和全部工作人员的占比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31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含婚姻登记处)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	
政策依据:	婚姻登记是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政府重视的重大民生事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区户籍人口跨区、县(市)流动已成新常态,人户分离现象明显,群众对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和期盼较高。为适应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要求,最大程度地便民利民,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我局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5号);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转发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21〕13号);3.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2号)。			
测算依据:	1.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5000元:根据2023年-2024年婚姻登记数据(2023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共1年,办理婚姻登记业务1688宗,预计2025年有2000业务量,加上损耗,共需证书5000本,证书0.89元/本(当前省厅指定第三方定价),即5000本*0.89元/本=4450元,婚姻登记证书采购费用申请5000元; 2.婚姻登记处宣传费用35000元:印刷2025年婚姻登记政策宣传品,预计采购4000份婚姻登记政策宣传册(4类,每类1000份,单价约为2元,共8000元)、1000份婚俗文化宣传册(单价约2元,共2000元)、2000个婚俗文化宣传定制环保袋(单价约8元,共16000元)、婚俗文化宣传墙和制度牌损坏或内容更新需重新制作,约15块(预计每块300元,共4500元)、婚登处标识破损需重新制作,预计4500元,总共需要资金35000元。总计40000元。			
年度目标: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成立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开展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费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切实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满足群众最迫切的民生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区户籍人口和异地办理婚姻登记人员都能满足婚姻登记要求,最大程度地便民利民,全面的满足了群众对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考察2025年举办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5000本	反映采购印制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的婚姻登记证书的标准率	100%	考察采购的婚姻登记证书完全符合有关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的规范率	100%	考察采购文明婚俗文化宣传活动项目是否完全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达标率	100%	考察通过项目开展,合作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是否完全达标。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达标率=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达标数量/全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婚登记颁证的推广程度	100%	考察通过项目开展,是否确保当事人完全知晓办理结婚登记均可免费颁证。结婚登记颁证的推广程度=参与调查知晓免费办证的人数/全部参与调查的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度。办理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度=参加调查的办理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人员的满意人数/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3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77,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77,8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特困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2.《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3.《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为基数。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280元/人·月，具体测算数额如下：759人（2024年9月）*280元/人·月*12个月*1.05（人数5%增幅）≈267.78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资金的的重度残疾人人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区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动实现了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重度残疾人的人数	759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经费都发放到位。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地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本年因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上访的案件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政策的重度残疾人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护理补贴政策的重度残疾人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40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6,400.00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安排部署。近年来,各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我局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p>广东技工项目【预算:8.88万】2期,培训人数:30人/每期,老师:1名/每期,工作人员:3名/每期,每期培训4天。 工作人员及教师伙食费:1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2080元 工作人员及教师住宿费:2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3680元; 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190元/天*4天*(30学员+3工作人员+1教师)=25840元 单期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4天*1人=1.28万元, 单期总额:4.44万元,2期合计8.88万元。</p> <p>粤菜师傅项目【预算:8.88万】2期,培训人数:30人/每期,老师:1名/每期,工作人员:3名/每期,每期培训4天。 工作人员及教师伙食费:1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2080元 工作人员及教师住宿费:2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3680元; 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190元/天*4天*(30学员+3工作人员+1教师)=25840元 单期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4天*1人=1.28万元, 单期总额:4.44万元,2期合计8.88万元。</p> <p>南粤家政项目【预算:8.88万】2期,培训人数:30人/每期,老师:1名/每期,工作人员:3名/每期,每期培训4天。 工作人员及教师伙食费:1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2080元 工作人员及教师住宿费:230元/天*4天*(3工作人员+1教师)=3680元; 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190元/天*4天*(30学员+3工作人员+1教师)=25840元 单期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4天*1人=1.28万元, 单期总额:4.44万元,2期合计8.88万元。 培训总计约26.64万元。</p>			
年度目标:	<p>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安排部署。近年来,各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p> <p>根据关于印发《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东战略品牌效应,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促进农民技能培训,就业创业重要平台作用,促进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就业、农民富足富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广东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为就业困难群众和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促进四镇居民就业。该项目费用包括培训导师聘请费用、工作人员经费、宣传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居民的就业能力,增强居民的就业创业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区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推动深汕合作区居民就业能力,增强居民的就业创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培训的期数	6期	反映一定时限内参加培训的期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培训的人次	180人次	反映一定时期内培训的群众的人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培训的人次培训合格率	≥80%	反映技能人才培训情况。培训的合格率=参加培训考核合格的人数/考核的全部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的时限性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培训工作是否在规定的年限完成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的创业率	≥50%	反映培训后学员中创业人数的占比。学员的创业率=培训后参与调查的学员创业的人数/培训后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80%	反映培训学员满意的人员数占培训学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35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仲裁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2,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2,250.00	
政策依据:	<p>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多元处理工作机制，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效能，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我局将开展该项工作。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仲裁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培训；仲裁员每年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四十学时”。</p> <p>《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和至少1名书记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仲裁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法定仲裁庭组成要。</p>			
测算依据:	<p>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2〕176号）、《关于全省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粤劳仲〔2003〕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8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p> <p>仲裁办案补助：已聘任仲裁员10人、已聘辅助工作人员1人，局领导结案审核、审批各1人，拟增补辅助人员1人。每人每月1000元封顶，14人*1000元/人/月*12个月=168000元；发放第三季度劳动仲裁办案补助26520元；小计194250元。</p> <p>仲裁服装：已聘任仲裁员10人、已聘辅助工作人员1人，局领导结案审核、审批各1人，拟增补辅助人员1人。每人预算5000元（每人2套西服、4件衬衫，2套*1900元/套+4件*300元/件），14人*5000元/人=70000元。</p> <p>劳动争议调解社工项目： 人数测算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可通过多方出资购买调解社工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调解员队伍，争议案件易发、多发的街道（社区）应配备2至3名专职调解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纠纷调解属于特殊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为16.9万/年/人。人员配置方面，每65至70宗信访案件需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p> <p>根据劳动纠纷案件数量及金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测算金额为：2人*16.9万=33.8万元。 合计60.2250万元。</p>			
年度目标:	<p>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宣传手册、工作人员业务专业培训。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维护并增强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有效避免了许多因劳动仲裁产生相关投诉等事件。</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能力明显增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调解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基本实现，仲裁公信力普遍提高。司法保障作用切实发挥了作用。同时，预防、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增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职调解员的数量	2人	考察聘请专职调解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兼职仲裁员服装数量	10套	考察采购兼职仲裁员服装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兼职仲裁员的数量	10人	考察该项目聘请兼职仲裁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的兼职仲裁员、采购服装以及聘请专职调解员的合格率	100%	考察聘请的兼职仲裁员、采购服装以及聘请专职调解员的是否完全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的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仲裁案件的调处率	100%	考察符合仲裁条件的案件是否完全被调处。合作区仲裁案件的调处率=完全被调处的仲裁案件的数量/所有仲裁案件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满意度	100%	考察聘请的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的满意度。聘请的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满意度=参与调查的聘请的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所有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的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37	项目名称:	就业补贴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42,07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2,072.00	
政策依据:	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就业形势的严峻，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而新出台的国有企业就业补贴新政策是其中的一项。其主要目的在于鼓励国有企业招聘更多的劳动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同时也能帮助解决就业难的问题。政策依据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试行）》的通知（深汕统社〔2023〕22号）			
测算依据:	政策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试行）》的通知（深汕统社〔2023〕22号）。 人数估算依据：根据2024年实际受理情况估算。 1.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预算：300000元】100人*3000元/人=300000元（政策标准：每人3000元） 2.初创企业补贴【预算：50000元】5人*10000元/人=50000元（政策标准：每人10000元） 3.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预算：52072元】5人*867.86元/人/月*12个月=52072元（政策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约为867.86元/人/月。） 4.自主创业人员房租补贴【预算：30000元】5家*6000元/家/年=30000元（补贴标准：每年每家最高6000元） 5.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预算：10000元】5家*1人/家*2000元/人=10000元（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 该项目预算总计442072元。 (300000+50000+52072+30000+10000=442072元)			
年度目标:	加大资金支持，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人群干事创业的热情。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和符合政策人群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合作区企业扩大了招聘规模，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激发了就业创业群体的工作的积极性，从而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减轻了合作区企业的成本，扩大了合作区企业的招聘规模，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激发了就业创业群体的工作的积极性，确保了全区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合作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创业人数	110人	考察2025年度合作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创业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符合规定的申请和发放补贴的人数/实际发放补贴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就业创业提升率	≥10%	考察就业补贴专项带动合作区的就业创业情况。合作区就业创业提升率=(别调查的实际就业创业的人数/被调查的总人数)-上年的就业创业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就业创业人群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创业人群的满意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就业创业人群的满意度=被调查的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就业创业人群满意人数/所以被调查的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101038	项目名称:	人才招聘会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49,97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49,97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我区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满足合作区企业基本用工需求,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测算依据:	线下招聘会:【预算:1350000元】拟按照春季“春风行动”、春季校园招聘、秋季校园招聘,共举办3次线下招聘活动。参考2024年各招聘会费用,预计2025年的3次招聘活动需要1350000元,总计450000元*3=1350000元。 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预算:161544元】全年计划举办10场直播带岗招聘会,每场直播费用约27322元,总计10*27322=273220元。 申请向人力资源机构支付比亚迪招聘相关费用:26750元。(1350000+273220+26750=1649970元)			
年度目标:	为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现我局计划实施2025年人才招聘项目,助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求职者提供招聘和就业平台,提高四镇居民就业率。该项目费用包括宣传物料费用,交通费用,工作人员经费,餐饮费,场地费、广告等费用和直播带岗的项目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持续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促进我区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缓解下一个时期内招工难和就业难的结构矛盾,促进合作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下招聘会的场次	4场次	考察一定期限内举办线下招聘的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招聘会的场次	10场次	考察一定期限内举办线上招聘的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聘活动的完成率	100%	考察招聘活动完成情况。招聘活动的完成率=实际完成招聘活动的场次/计划开展的招聘活动的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招聘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的招聘率	≥80%	考察为企业招聘的人才比率。企业的招聘率=企业实际招聘的人数/企业计划招聘的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职者的满意度	≥80%	反映求职者对招聘会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501000	项目名称:	征地社保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1,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1,200.00	
政策依据:	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政策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2〕6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测算依据:	因合作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保有关手续需委托海丰县人社局办理，为解决海丰县人社局反映的工作人员不足、日常损耗增加等问题，加快组卷报批进度，拟向海丰县人社局拨付征地社保工作经费121200元。其中人力资源费用：预计97200元，办公耗材：10000元/年*1年=10000元，设备维护：10000元/年*1年=10000元，材料印刷：4000元/年*1年=4000元。（该笔经费为拨付给海丰县人社局23年的征地社保工作经费）。总计12.12万元。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因我区小漠、赤石、鹅埠、鲘门四镇居民户籍仍属于海丰县，导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无法将我区四镇居民养老保险纳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统筹，无法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购买工作。从2020年起，我局委托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保有关手续。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力配合我区的项目组件报批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共办理了51个批次，涉及社保资金12559.82万元，参保人数11345人。为此，我局拟申请向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征地社保工作经费203600元。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征地社保工作经费。 预期效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合作区四镇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尽快落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合作区四镇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尽快落地，促进合作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设备维护、材料印刷的年限	1年	考察项目中办公耗材、设备维护、材料印刷的年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的拨付率	100%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全额拨付。项目资金的拨付率=实际拨付的资金额/计划拨付的资金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重点项目落地的保障率	100%	是否全部保障合作区重点项目的落地。合作区重点项目落地的保障率=被保障的合作区重点产业数量/需保障的合作区重点产业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保障率	100%	是否全部保障合作区去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保障率=被保障的合法权益的被征地农民数量/需保障合法权益的被征地农民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被征地农民的满意度	≥90%	考察合作区合作区被征地农民的满意度。合作区被征地农民的满意度=被调查的人员满意的数量/被调查的所有人的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11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培训工作经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500.00	
政策依据: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政策依据：1.《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3.《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2019年第30次会议会议纪要》；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6.《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文件精神，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每年开展1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1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1.适应性培训参训学员预计30人次，为期5天，预计支出9.85万元（综合定额：550元/天*5天*30人=8.25万元，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5天=1.6万元）； 2.技能培训参训人员预计40人次，为期7天，预计支出20.2万元（综合定额：550元/天*7天*40人=15.4万元，讲课费：400元/学时*8学时*5天*3人=4.8万元）。 总计30.05万元。			
年度目标: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将提高全体参训学员创业能力，引从而引导我区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将助力全体参训学员实现从“最可爱的人”到“最有用的人”的转变，积极为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贡献力量。 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合作区内户籍人口及合法持有居住证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培训。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帮助参训学员建立创业思维，了解创业原理和创业流程，熟悉创业主流平台、模式特点及基本操作方法，提高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让参加退役士兵具备了一定的就业和自主创业技能技术，进一步推动了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	70人次	考察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的期数	2期	考察年度培训培训的期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的出勤率	100%	反映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培训的出勤率=实际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计划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自主创业率	> 70%	反映被调查的培训人员有意愿自主创业的人数和被调查的培训人员的人数占比。参加培训人员的自主创业率=被调查的人员创业的人数/被调查所有人员的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参加培训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培训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2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85,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5,3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1.《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2.关于印发《海丰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177号）、《关于印发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以2024年4-9月临时救助支出为基数。具体测算数额如下：3户/月*6700元/户*1.1（申请数10%年增幅）*12个月=26.53万元。 2.出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需进行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 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开展咨询论证。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测算过程：参考区统战社会建设局2023年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198000元，即单个项目所需约10万元，考虑市场价格增幅因素，为保障预算充足，拟按照12万元/项采购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服务费。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资金的的重度残疾人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需临时救助困难的户数	36户	考察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标准的困难群众的户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都发放到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本年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上访的案件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1	项目名称:	收养评估项目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号）规定，收养登记机关进行收养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号）规定，收养登记机关进行收养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参考深圳市其他区采购收养评估支出费用，结合我区实际，每次收养评估约5000元，预计2025年办理收养登记5次，所需经费约25000元。			
年度目标:	<p>为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权益，通过收养评估，可以更加准确、客观地确定收养人所具备的抚养被收养未成年人的能力，从而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确保他们在收养家庭中健康成长，我局将认真开展该项工作。</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工作。</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让合作区被收养未成年人在收养家庭中健康成长。</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民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形成以被收养未成年人为中心的收养观念，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收养评估制度、推进完善合作区收养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开展收养评估工作机构的数量	1个	考察委托开展收养评估工作机构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工作开展的规范率	100%	考察委托的机构是否完全按照法律法规来开展该项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性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项目是否在规定的年限完成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满意率	≥95%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满意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收养的未成年的人满意度	≥95%	考察合作区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满意度。合作区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满意度=当年被收养养未成年人满意的人数/当年被收养养未成年人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401006	项目名称:	港澳台事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1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15,000.00	
政策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港澳工作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一国两制”事业在正确的轨道上破浪前行。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广东省港澳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开展内地港人专项工作方案、省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深港青少年研学活动1期：1500元/人/天，30人，2天，小计90000元。 2.香港乡贤国情考察交流活动1期：1500元/人/天，30人，2天，小计90000元。 3.采购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生物特征采集设备：35000元/台。 4.香港社团工作经费：1000000元。			
年度目标:	<p>总目标：通过开展本年度各项港澳专项工作，可有效地推动我区统战事业进步，增强香港同胞认同感和凝聚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港澳人士爱国情怀，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关系，加强与粤港澳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为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夯实基础。</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粤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前往香港开展活动等费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初步建立合作区粤港澳人士联系网，持续促进全区港澳人士团结进步，为港澳专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持续促进全区港澳人士团结进步，为港澳专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合作区外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的港人人次	30人次	反映参与活动的港人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港乡贤国情考察交流活动数量	1期	考察香港乡贤国情考察交流活动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生物特征采集设备数量	1台	考察采购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生物特征采集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的规范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来进行。项目开展的规范率=按规定开展的项目数量/开展的全部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生物特征采集设备规范率	100%	考察采购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生物特征采集设备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港澳人士凝聚力的提升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时合作区港澳人士凝聚力的提升情况。合作区港澳人士凝聚力的提升率=（当年参与合作区建设港澳人士数量/去年参与合作区港澳人士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4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050,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50,7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 兜牢民生底线, 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 加强动态监测, 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 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2022年10月, 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 2.《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 3.《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为基数。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209元/人·月, 具体测算数额如下: 399人 (2024年9月) *209元/人·月*12个月*1.05 (人数5%年增幅) ≈105.07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资金的困难残疾人生活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 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 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 我区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 推动实现了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困难残疾人的人数	399人	考察合作区享受补贴的困难残疾人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都发放到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本年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访的案件数量)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享受生活补贴政策的困难残疾人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享受生活补贴政策的困难残疾人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201027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08,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608,100.00	
政策依据: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政策依据：1.《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1号）2.《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1.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为基数。具体测算数额如下：城市特困供养金：4.14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05（标准5%年增幅）*12个月≈54.77万元。2.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9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经费支出为基数。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跟当地最低工资挂钩，预估2025年最低工资标准增幅10%，具体测算数额如下：1.农村特困供养金：24.51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05（标准5%年增幅）*12个月≈324.27万元；2.特困人员护理补贴：5.9万元/月（2024年9月）*1.05（人数5%年增幅）*1.1（标准10%年增幅）*12个月≈81.77万元；以上合计：406.04万元。以上总计460.81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合作区每月享受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区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动实现了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安全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城镇特困人员人数	26人	考察合作区城镇享受特困人员救助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90人	考察合作区农村享受特困人员救助的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特困人员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经费到位率=实际领取特困人员救助金的人数/符合条件入库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在当年年度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	≥10%	考察促进合作区的稳定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率=（本年因特困人员救助上访的案件数量/上年因特困人员救助上访的案件数量）-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特困救助人员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特困救助人员的满意度。发放对象的满意度=参与调查发放对象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301009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	
政策依据: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畅通有效、协同配合的英雄烈士保护联动制度，加强各地各部门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依法共治，构建联动协调制度高效运行、整体合力持续增强、作用成效不断显现、治理能力提升的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新发展格局。 为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经我区2020年烈士纪念设施普查，我区现有211处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其中3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相对规范，其他208处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缺乏管理与维护。为做好我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宣传阵地，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我局牵头，做好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故我局将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中央、省、市对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全区15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对大安岷革命烈士陵园、小漠烈士纪念碑及其他13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工作：①每年一次陵园主体建筑、纪念碑维护、墓体、碑文字迹、周边环境清洁等管理维护：4万元。②统一采购标识标语：1万元。③划定保护范围、办理不动产登记，零散烈士墓每处测绘费用4000元/宗，鹅埠街道5处、赤石街道3处、鲘门5处，合计13*4000=5.2万元；大型纪念设施每个测绘点1100元，大安岷革命烈士陵园和街道革命烈士纪念碑，预计4.8万元。预计支出15万元。			
年度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采购标识标语、烈士纪念设施测绘费用、军人公墓选址研究费用以及大安岷革命烈士军事主题公园。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弘扬英烈精神红色教育基地体系，修缮了我区烈士纪念设施，营造了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管理维护好烈士纪念设施，形成了规范完备的组织保障管理体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我区烈士纪念活动持续深入，有效发挥了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数量	13处	考察合作区零散烈士墓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的程度	100%	考察是否依法管理和维护烈士纪念设施。落实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的程度=实际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数量/已实际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覆盖率	100%	考察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是否覆盖合作区的所有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覆盖率=实际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计划需要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人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0043150301101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500.00	
政策依据: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我局拟于2024年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我区2024年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7名，标准为3500元/人，合计24500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本次项目经费，用于开展该项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提高了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提升了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技能；通过项目开展，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等方面提供了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7人	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的合格率	≥90%	反映本次培训的合格率。教育培训的合格率=培训经考核合格人数/所有参加考核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90%	考察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参加培训后就业和创业的人数/所有参加培训的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考察退役士兵满意度。退役士兵满意度=参加培训人满意的人数/全部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701046	项目名称:	2025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5,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促进我省退役军人 (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 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3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4〕13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4〕104号), 下达我局2024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5000万元。我局将按规定开展该项目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号), 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资金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 合作区分配名额为25人 (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2人,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3人), 补助资金共为1000* (22+3) =25000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3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5〕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5〕58号), 下达我局2025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5000万元。用于开展该项工作。 预期产出: 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 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有利于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 提高了教育培训质量, 丰富教育培训内容, 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 提升了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技能; 通过项目开展, 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等方面提供了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2人	考察2024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人数
产出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3人	考察2024年我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100%	反映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来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5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80%	考察通过培训后2025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比例。(2025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参加培训就业创业的人数/全部参训人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的满意度	≥80%	反映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员的满意度=参训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全部参训人员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0043100601045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费预算（第二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	
政策依据: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我局拟于2024年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我区2024年有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1名，标准为100元/人，合计400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本次项目经费，用于开展该项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合作区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教育（含培训）。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提高了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提升了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技能；通过项目开展，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等方面提供了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人数	1人	反映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的合格率	≥90%	反映本次培训的合格率。教育培训的合格率=培训经考核合格人数/所有参加考核的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考察项目费用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创业率	≥90%	考察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创业率。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创业率=参加培训后就业和创业的人数/所有参加培训的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满意度	≥90%	考察退役士兵满意度。退役士兵满意度=参加培训人满意的人数/全部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